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一名船员从中间甲板堕至货舱底部丧命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

概要

一艘香港注册杂货船在海上航行期间，船上的水手长从中间甲板堕至货舱底部丧命。本文旨在提醒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汲取这次意外的教训。

事 故

1. 一艘香港注册杂货船驶往其装货港。事发时，大副和第一机工在黑暗的一号货舱中间甲板后方检查货舱盖的水密性，突然听到货舱前方传来“砰”一声。透过电筒的光线，他们看到水手长躺在货舱底部。水手长没有通知同事，便独自从前方入口进入货舱，但中间甲板的舱盖板因维修而移除，结果他从开口堕下。紧急救援队奉召到场，但水手长终告不治。
2. 调查发现意外成因如下：
 - (a) 船员没有遵从船舶管理公司安全管理系统中有关进入密闭场所和在舱盖或舱盖板上工作的基本安全规定 / 程序；
 - (b) 船员缺乏个人安全意识，并不熟悉进入密闭场所的程序。他们进入完全盖上的货舱时，没有遵从船舶管理公司“工作许可证”制度的规定。此外，水手长独自进入一号货舱的前方入口，没有正确佩戴安全帽、配备手提照明设备和通知同事；以及
 - (c) 船员在移除舱盖板时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以确保人员远离中间甲板的开口。

汲取教训

3. 为免日后再次发生同类意外，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应：
 - (a) 在进入密闭场所前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并根据安全管理系统的规定签发进入场地许可证；
 - (b) 就进入并在密闭场所工作提供充足照明；
 - (c) 在移除部分舱盖板后限制船员进入中间甲板范围。如确实有必要在该范围工作，必须在工作开始前采取安全措施；以及
 - (d) 安排相关安全培训，以提高船员的个人安全意识及对安全管理系统的熟悉程度。
4. 船舶管理公司应对其船队进行内部审核，以确保船员严格遵守进入密闭场所的程序。
5.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留意这次意外，从中汲取教训。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9年5月27日